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框架協議 —

綠色資源業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就戰略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將涉及(i) 太陽能電站運營商為本集團物色新太陽能發電項目，並對有關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協助獲得必要的批文及執照、基礎設施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建立管理團隊、就光伏電站的營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 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將代表本公司物色及向本集團轉介現有已在營運中之太陽能項目(包括其擁有及正運營之項目)，以供本集團單獨投資及／或與其共同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有待本集團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及／或太陽能電站運營商物色之項目賣方(視情況而定)之間進一步的商業磋商。倘戰略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或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框架協議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就擴展本集團資源及物流業務分部以涵蓋綠色資源業務展開建議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將涉及(i)太陽能電站運營商為本集團物色新太陽能發電項目，並對有關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協助獲得必要的批文及執照、基礎設施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建立管理團隊、就光伏電站的營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將代表本公司物色及向本集團轉介現有已在營運中之太陽能項目(包括其擁有及正運營之項目)，以供本集團單獨投資及／或與其共同投資。

本集團將對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轉介之全新或已在營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或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轉介之相關賣方(視情況而定)磋商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把握擴展其資源業務分部之業務機會。太陽能發電被視為綠色資源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利好政策支持。太陽能電站運營商於太陽能項目之營運經驗豐富，並在綠色資源業務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該公司多年來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之開發、建設及營運，往績記錄出色，目前於多個省份營運太陽能項目，總太陽能裝機容量逾50兆瓦，並就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中國太陽能市場前途光明。此外，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末發佈第13個國家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將加大支持可再生能源之發展及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之目標為從100吉瓦增長

50%至二零二零年之150吉瓦，及到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發電將分別佔中國總裝機容量及總發電量之7%及2.5%。本公司認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在未來幾年將享受可持續增長，及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並使本集團可於太陽能發電行業利用太陽能电站運營商之專業知識及網絡將其資源業務分部拓展至這一具有樂觀前景之行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有待本集團與太陽能电站運營商及／或太陽能电站運營商物色之項目賣方(視情況而定)之間進一步的商業磋商。倘戰略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或可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